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 40 号 (总号: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年1月20日 1997年 第40号 (总号:892)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1732)
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及在全国行政区划中排列顺序的通知	(1734)
批复选摘	(1734)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2 月 30 日答记者问	(1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令(第6号)	(1735)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1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7号)	(175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1755)
中国人民银行令(1997年第3号)	(1771)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	(1772)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通知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海关总署	(1774)
关于四川省南坪县更名为九寨沟县的批复 民政部	(177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20, 1998 Issue No. 40 (1997)

Serial No. 892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Taxation Policy	
for Imported Equipment	(1732)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bbreviation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ts Place in the	
Sequence of National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1734)
Selected Approvals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30, 1997	(1734)
Decree No. 6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1735)
Catalogue of Industries , Products and Technologies Encou-	
raged by the State for Priority Development	(1736)
Decree No. 6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the Minin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	(1755)
Guidance List for Foreign Investment	• • • •
Decree No. 3 of 1997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1/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Organization of Board of Super-	(1779)
visors of Wholly State-Owned State Commercial Banks	(1/72)
Circular on Improving the Appraisal of the Value of Foreign-	
Invested Properties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the Inspection of Ir	n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and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1774)

Approval on Changing the Name of Nanping County into Jiuzhaigou County in Sichu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17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Translator: Zhangyu 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ISSN1004 - 3438}{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进步,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在规定的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口设备免税的范围

(一)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比照上款执行,即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二)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 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 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三)对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也免征 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四) 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外的进口设备减免税,由国务院决定。

二、进口设备免税的管理

(一)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序,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限额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但外商投资项目须按《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审批。审批机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

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或者《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项目,或者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限额以下项目,应按项目投资性质,将确认书随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备案。对违反规定审批的单位,要严肃处理。

- (二)项目单位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机构出具的确认书,其中外商投资项目还须凭外经贸部门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到其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加工贸易单位进口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凭批准的加工贸易合同到其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海关根据这些手续并对照不予免税的商品目录进行审核。
- (三)海关总署要对准予免税的项目统一编号,建立数据库,加强稽查,严格监管, 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核查工作。
- (四)各有关单位都要注意简化操作环节,精简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使此项重 大免税政策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三、结转项目进口设备的免税

- (一)对 1996年3月31日以前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从 1998年1月1日起,按原批准的减免税设备范围,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项目单位凭原批准文件到其主管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 (二)对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项目和国内投资项目的进口设备,以及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进口设备,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除本规定明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项目单位凭原批准的文件到其主管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国 务 院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 及在全国行政区划中排列顺序的通知

国函〔1997〕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简称及在全国行政区划中的排列顺序通知如下:

-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港"。
- 二、在全国行政区划序列中,香港特别行政区列在台湾省之前。

国 务 院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批 复 选 摘

-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国务院同意黑龙江漠河港口岸开展国际旅客运输业务(国函 〔1997〕81 号)。
-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新建重庆万县五桥民用机场(国 函〔1997〕101号)。
-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国务院同意江苏南京航空口岸对外国籍飞机开放(国函 〔1997〕102号)。
-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同意开放河南郑州东站铁路货运口岸(国函〔1997〕106号)。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2 月 30 日答记者问

问:明年我国外交工作的重点和努力方向是什么?将会有哪些举措?

— 1734 **—**

答: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贯彻"十五大"的战略方针,遵循邓小平同志的外交思想,继续全方位地推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一个长期良好的国际环境,特别是周边环境,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明年我们要继续做好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周边国家的工作。坚持睦邻友好,落实中国——东盟非正式首脑会晤成果,深化与东盟的面向二十一世纪睦邻互信伙伴关系。加强与非洲、拉丁美洲、南亚和中东欧国家的团结合作。我们要致力于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我们要加紧落实江主席访美成果,做好克林顿总统访华的接待工作,使中美关系获得进一步发展。我们将充分发挥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的作用,继续推进中俄两国在各个领域内的合作。明年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订 20 周年,双方将继续进行高层互访。中国和西欧各国也将保持高层互访的势头。上述互访必将推动我与这些国家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明年,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外交,在联合国改革、地区冲突、维和、裁军、军 控、环保等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

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维护香港的繁荣稳定,做好澳门回归前的准备工作,坚决维护我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令

第 6 号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已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 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九十年代中期以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善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我国产业结构也发生了深刻变化。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从实现产业比例关系的协调转向全面提高产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为了适应这一重大变化,主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国家产业政策体系,经国务院批准,特颁布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外商投资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确定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的原则是:①符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市场需求,有比较广阔的发展前景;②有比较高的技术含量,有利于企业设备更新,加快对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全面提高经济效益;③国内存在从研究开发到实现产业化的潜在技术基础,经过努力,可以填补国内产业和技术空白,有利于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④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节约以及生态和环境保护;⑤供给能力相对滞后,提高其供给能力,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着上述原则,国家当前重点鼓励 29 个领域,共 440 种产品、技术及部分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

本目录是国家引导投资方向,改善投资结构以及审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依据之一。国内投资者投资于本目录内的项目,所需进口的自用设备和技术,在项目核算的设备和技术支出范围内,且不属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之列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后,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有关经济管理部门,要参照本目录,制定相应的支持措施,保证国家产业政策的有效实施。

各地区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国内外市场需求和供给体系的变化,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选择目录内有可能形成本地比较优势的领域进行建设,坚决避免盲目重复建设。

国家计划委员会将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国内外市场及产业技术的变动, 按年度对本目录进行调整和修订。

附,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附件: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 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一、农业

动植物优良品种改良及重大病虫害防治技术

脱毒种苗

蔬菜、花卉无土栽培

高产、高效模式化栽培

先进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

农产品储藏、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

中低产田综合治理

宜农荒地、荒山、荒漠、滩涂开发

商品粮、棉、油、糖等农产品基地建设

旱作农业、节水农业及生态农业

天然橡胶

草业和草原建设

名特优水产品养殖

奶业

生物农药

高效低毒无公害农药

新型农膜

新型兽用疫苗和兽用化学药品

牛羊胚胎移植

渔船技术改造

饲料添加剂及配套利用

二、林业

林业良种选育与遗传改良

经济林树种、花卉良种繁育及储藏

森林灾害防治

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特殊困难立地造林

速生丰产林

防护林工程

恢复森林资源工程

荒漠化防治

附带原料林基地的木浆造纸

木材及人工林、小径木材和林区剩余物的深度加工及系列产品

竹质工程材料和植物纤维工程材料

林化工产品深加工

树木生理活性物质

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

三、水利

大江、大河、大湖的防洪控制性治理工程

跨流域调水工程

水资源短缺地区的水源工程

干旱地区的人畜饮水和改水工程

蓄滞洪区安全建设

海堤防维护和建设

江河湖库清淤

病险水库和堤防的除险加固

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

水土保持技术及设施建设

微咸水、劣质水、海水的开发利用及海水淡化

水能资源保护和开发

水利工程中土工合成材料

高效输配水及节水灌溉技术、设备和方法

高效耐磨及低扬程大流量水泵

水情自动测报及防洪调度自动化系统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CAD)系列软件

水文数据采集仪器及设备

四、气象

自动气象站系统技术及设备

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

多普勒雷达技术及设备

五、煤炭

矿井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

大中型、高效露天煤矿

大中型高效选煤厂

瓦斯、煤尘、矿井水、井下火灾的防治

工业型煤

水煤浆

煤炭气化、液化

煤层气勘探及开发利用

低热值燃料及煤矿伴生资源的开发利用

管道输煤

六、电力

水力发电

大型煤矿坑口电站

热电联产

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垃圾、生物质能发电及大型风力发电

燃气联合循环发电

洁净煤发电

远距离超高压输变电

电网改造和建设

七、核能

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

低温核供热堆、快中子增殖堆、聚变堆

先进的铀矿采冶

高性能核燃料元件

乏燃料后处理

核分析、核探测仪器仪表

同位素及辐照应用

八、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勘探

石油、天然气开采

原油管道输送

天然气管道输送

液化天然气

石油储备

油气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九、铁路

铁路干线网

既有线路提速

高速铁路系统

25 吨轴重货运重载

铁路行车安全技术保障系统

重型优质钢轨及新型轨枕

编组站自动化、装卸作业机械化及货场设备

铁路客货运装备

铁路客货运信息系统

铁路集装箱运输

十、公路

国道主干线公路网

智能公路运输系统

公路快速客货运输

公路工程新材料

公路新型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公路集装箱运输

十一、水运

沿海主枢纽港口

内河干线航道及码头

船舶运输的标准化、系列化和现代化

大型港口装卸自动化

远洋运输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水上交通管制系统

港口新型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水上集装箱运输

集装箱多式联运

十二、航空运输

民用机场

高性能机场安检设备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

十三、邮电通信

同温同层通信系统关键技术及设备

622Mb/s 以上数字同步系列光纤通信系统及设备

155Mb/s 以上数字同步系列微波通信系统及设备

数字移动通信 (GSM、CDMA、DCS1800 等) 系统及设备

综合业务数字网络 (ISDN) 系统及设备

支撑诵讯网的新技术设备

卫星通信系统及地球站设备

广播卫星及地球站设备

卫星移动通信系统设备

有线及无线用户接入网系统设备

异步转移模式宽带光电传输系统设备

智能网络及其应用设备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设备

邮政信函、包裹等自动化处理系统

十四、钢铁

高效选矿及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直接还原

小球烧结及球团烧结

配型煤炼焦及捣固炼焦

干法熄焦

高风温长寿热风炉

高炉富氧喷煤

高炉高效长寿综合技术

超高功率电炉及综合节能技术

转炉溅渣护炉技术

高效连铸

连铸坏热装热送

熔融还原

薄板坯、薄带坯等近终型连铸连轧

冶金综合自动化

控制轧制及控制冷却

板型控制

表面涂镀层

低合金钢及微合金钢

50 吨及以上转炉炼钢

不锈钢冶炼

冷轧硅钢片

热、冷轧不锈钢板

石油钢管

废钢加工和处理

高铝矾土、硬质粘土矿开采及熟料生产

冶金环境保护及冶金废弃物综合利用

十五、有色金属

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

一水硬铝石型铝土矿生产氧化铝

有色金属强化冶炼、湿法冶炼

非晶合金薄带

超临界萃取

高效节能选矿和电化学控制浮选

大型预焙槽电解铝

铝及铝合金快速铸轧

8 英寸及以上单晶硅片、多晶硅

高效选矿药剂

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锡化合物、锑化合物及陶瓷材料

高性能磁性材料

超细粉体材料、电子浆料及其制品

新型刹车材料

多金属共生矿综合利用

稀土及稀有、稀散金属开发和综合利用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

采用焙烧新工艺、热压预氧化——氰化提金工艺和细菌氧化——氰化提金工艺开发 利用难处理金矿石

难处理金矿含金尾矿资源综合回收

十六、化工

科学施肥 (测土施肥、新型化肥、各种专用肥)

大型合成氨、尿素

大中型高浓度磷钾肥及其复合肥

含作物所需微量元素复合肥

水煤浆加压气化

新型高效催化剂

年产 20 万吨及以上氯化钾和年产 10 万吨以上硫酸钾

钙镁磷肥改性复合肥

管式反应器制粒状磷铵及三元复合肥

涂层尿素

年产 3 万吨及以上料浆法磷铵和磷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

硫基三元肥

稀土复合肥

高纯五硫化二磷

先进湿法磷酸精制

抗老化特种聚乙烯

低毒红矾钠

万吨级氰化钠

5000吨/年气相法白炭黑

大中型化学矿山

有机硅单体及有机氟等化工新产品

精细化工新产品

大型煤化工

烧碱用离子膜

氯化法钛白粉

高性能子午胎

高性能子午胎骨架材料

"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

十七、石化

单系列规模 500 万吨及以上炼油

符合经济规模的原油深度加工

60 万吨以上乙烯及大型后加工

聚氯乙烯树脂

工程塑料及新型塑料合金

合成材料配套原料:双酚 A、丁苯吡胶乳、吡啶、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

二异氰酸脂

合成橡胶及其应用

单系列能力 10 万吨及以上丙烯腈

单系列能力 35 万吨及以上 PTA

尼龙6和尼龙66新产品

有机化工原料新产品

炼厂气、化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

十八、建材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熟料新型干法水泥

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防水及保温材料

万吨级玻璃纤维池窑拉丝

优质塑料复合门、窗、管道、墙地覆面材料

平板玻璃深加工

高档卫生洁具及五金配件

非金属矿超细改性加工及制品

十九、医药

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

重要的出口优势产品

生物工程药品

放射性药品

新型抗肿瘤药品 (含抗肝炎药物) 及新型心脑血管药

爱滋病及放射免疫类等诊断制剂

新型地方病用药

新型解热镇痛药物

新型药物制剂及辅料和按 GMP 生产的药物制剂

医药专用紧缺的中间体和新型抗生素

新型生物化学药品系列(含生化诊断试剂)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

新型医药和医疗器械

新型卫生材料和敷料

计划生育药物及工具

新型药物的筛选技术与筛选模型

氨基酸新菌种

饲料级牛物素

维吉尼亚霉素和泰乐菌素

青霉素盐提纯和纯化

发酵及自动控温系统

大规模用多肽合成、纯化

大规模药用核酸合成、纯化

高产基因工程南

天然类药物

新型中药研制和开发

二十、机械

精密成型技术及设备

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

机械产品开发用先进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设备

机械产品开发用先进试验及检测技术和设备

高速、超硬精密刀具和精密、自动量具量仪

新型传感器

轿车轴承、铁路机车车辆轴承、精密轴承、高速轴承

转轮直径 8.5 米及以上混流、轴流式水电设备及其关键配套辅机

大型贯流及抽水蓄能水电机组及其关键配套辅机

超临界火电机组

- 6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
- 10 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锅炉
- 3.6万千瓦以上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设备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

核电机组及关键配套辅机

50 万伏及以上超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

大电流断流容量试验及变压器突发短路试验设备

新型绝缘材料

45 万吨/年及以上化肥、乙烯关键制造技术和设备

重大技术装备的分散型控制系统

在线自动测试技术与系统

新型电力电子技术及装置

精密、超精密加工技术及设备

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

大型精密仪器

新型液压、密封、气动元器件

电子式低压电器

高强度异型紧固件

20 吨/时以上树脂砂铸造设备

先进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及设备

大型真空电子束焊技术及设备

可控气氛及真空热处理技术及设备

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测仪器新技术设备制造

城市垃圾处理技术及设备

大型污水处理设备

烟气脱硫脱硝设备

海水淡化技术及设备

工业机器人

500 万吨/年及以上井下无轨采、装、运设备

2000 万吨级及以上大型露天矿成套设备

隧道挖掘机

地铁暗挖设备

- 2米以上大型冷热连轧及过程控制技术和设备
- 3万立方米/时以上空分设备机械式立体车库

天然气集输设备

柔性版印刷关键设备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机械设备

农、畜产品深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

农业环境、生态农业所需设备

农业 (棉花、水稻、玉米、豆类、青饲料等) 收获机械及农机具

真空精炼与铸造技术及设备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

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及设备

先进内燃机及关键零部件

二十一、电子信息

线宽 0.8 微米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

新型电子元器件 (含片式元器件) 及电力电子元器件

新型表面贴装元器件

光电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

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开发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

高性能微型电子计算机

工作站、服务器

软件开发

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它计算机应用系统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工模具

数字交叉连接设备

大容量光、磁盘存储器及其部件

新型显示器件 (液晶显示、平板显示)

新型打印装置 (激光打印机)

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

单模光纤

路由器等网络设备

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

高画质激光视盘 (采用 MPEG- I 标准,如 DVD)

高清晰度电视 (HDTV)

数字录放像技术

数字彩色电视机

大屏幕彩色投影电视

VCD 机芯、光头、专用芯片

普通纸传真机

新型保密机

多媒体终端

宽带数字程控交换机 (异步转移模式宽带交换机 ATM)

高速无线寻呼产品

数字多功能电话机

二十二、汽车

汽车车身和车身附件

汽车、摩托车新型发动机

汽车关键零部件

汽车重要部件的精密锻压、黑色铸造、有色铸造及毛坯

汽车模具

汽车电子产品

汽车轻型化新材料

汽车、摩托车整车及发动机、零部件开发系统 发动机管理系统、三元催化转化装置等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 国家级检测中心用于汽车、摩托车型式认证检测系统

二十三、船舶

高技术、高性能及6万吨级以上大型船舶

船舶主机

船用电站

船用曲轴、特辅机、电子仪表

二十四、航空航天

民用飞机及零部件

航空发动机

航空电子综合系统

机载设备系统

直升机总体、旋翼系统、传动系统

航空航天新型材料及应用

● 燃气轮机

卫星、运载火箭及零部件

卫星应用

航天技术应用

二十五、轻工纺织

非金属制品的模具设计、加工、制造符合经济规模标准的纸浆、纸及纸板

新型高速九层以上瓦楞纸

皮革后整理加工

无汞碱锰二次电池、镍氢电池、锂电池

特种工业缝纫机

酶制剂

合成香料、单离香料

无氟制冷技术及应用

黄原胶(食品级)

高档包装纸制品

新型包装材料

全自动高速多色印刷

高档织物印染和高技术后整理加工

单系列日产 400 吨及以上聚酯

高仿真化纤面料

纺织用油剂、助剂、染化料

碳纤维、芳纶纤维以及改性、异型、超细、复合化学纤维

特种天然纤维加工

工业用特种纺织品

高技术的轻工、纺织机械

- 3 万吨以上直接纺涤纶短纤维
- 1万吨以上直接纺涤纶长丝

二十六、建筑

建筑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

建筑机械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制造

建筑施工计算机应用

建筑节能关键技术

高层建筑与空间结构设备

建筑施工关键设备

住宅高性能外围护结构材料与部件

二十七、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城市地铁、轻轨及公共交通

城市道路

城市交通管制系统及设备

城市防洪

城镇供水水源、自来水、排水及污水处理

城市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和综合利用

城市燃气气源厂

城市集中供热

节能、低污染取暖设备

城市园林绿化

城市立体停车场

城市危房改造

"安居工程"

经济适用商品住宅

物业管理

二十八、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

生态及环境整治

自然保护区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废水 (液) 综合利用

废气综合利用

废旧物资综合利用

大型污水处理

废气监测

海洋开发及海洋环境保护

二十九、服务业

连锁店、超级市场、仓储式商场等商业设施

配送中心、代理制等现代化经营方式

粮食、棉花、食用油、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的现代化仓储运输设施

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贸工农、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及流通设施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旅游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

重大旅游度假项目和专项旅游项目

大型旅游资源综合开发项目

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及代理人公司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

外汇经纪

金融、保险、外汇咨询

租赁服务

公益性文化艺术、广播影视、体育设施

文物保护

基本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康复、福利等设施

重点高等学校和特殊教育的教学和科研设施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

技术推广、科技交流、气象、环保、测绘、地震、海洋、专利、技术监督等科技服 务

经济、科技、工程、管理、会计审计、劳动就业、法律咨询

高新技术广告制作、经济和科技展览、科学普及

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及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第 7 号

修改后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已于1997年12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 计划委员会 主任 陈锦华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王忠禹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吴 仪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997年12月修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及相关工业

- 1. 荒地、荒山、滩涂开垦、开发(含有军事设施的除外),中低产田改造
- 2. 糖料、果树、蔬菜、花卉、牧草等农作物优质高产新品种、新技术开发
- 3. 蔬菜、花卉无土栽培系列化生产
- 4. 林木营造及林木良种引进
- 5. 优良种畜种禽、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 6. 名特优水产品养殖

- 7. 高效、安全的农药原药新品种(杀虫率、杀菌率达 80%及以上,对人畜、作物等安全)
 - 8. 高浓度化肥 (钾肥、磷肥)
 - 9. 农膜生产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纤维膜、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
 - 10. 动物用抗菌原料药(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 11. 动物用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
 - 12. 饲料添加剂及饲料蛋白资源开发
- 13. 粮食、蔬菜、水果、肉食品、水产品的贮藏、保鲜、干燥、加工新技术、新设备
 - 14. 林业化学产品及林区"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
 - 15. 综合利用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16. 节水灌溉新技术设备制造
 - 17. 农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
 - 18. 生态环境整治和建设工程

(二) 轻工业

- 1.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加工、制造
- 2. 纸浆 (年产木浆 17 万吨及以上,并建设相应的原料基地)
- 3. 皮革后整饰加工及其新技术设备制造
- 4. 无汞碱锰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
- 5. 高技术含量的特种工业缝纫机生产
- 6. 聚酰亚胺保鲜薄膜生产
- 7. 新型、高效酶制剂生产
- 8. 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
- 9. 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研究及推广
- 10. 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加工

(三) 纺织工业

1. 纺织化纤木浆 (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 并建设相应的原料基地)

- 2. 工业用特种纺织品
- 3. 高仿真化纤及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 4. 纺织用助剂、油剂、染化料生产

(四)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 1. 铁路运输技术设备: 机车车辆及主要部件设计与制造、线路设备设计与制造、高速铁路有关技术与设备制造、通信信号和运输安全监测设备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
- 2. 支线铁路、地方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设施的建设、经营(不允许外商独资)
 - 3. 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
 - 4. 城市地铁及轻轨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5.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 6、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7.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8. 蜂窝移动通信交叉连接/码分多址(DCS/CDMA)系统设备制造
 - 9. 2.5 千兆比/秒(2.5GB/S)及以上光同步、微波同步数字系列传输设备制造
 - 10. 2.5 千兆比/秒 (2.5GB/S) 光通信、无线通信、数据通信计量仪表制造
 - 11. 异步转移模式 (ATM) 交换机设备制造

(五) 煤炭工业

- 1. 煤炭采掘运选设备设计与制造
- 2. 煤炭开采与洗洗(特种、稀有煤种由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3. 水煤浆、煤炭液化生产
 - 4. 煤炭综合开发利用
 - 5. 低热值燃料及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 6. 煤炭管道运输
 - 7、煤层气勘查、开发

(六) 电力工业

- 1.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站的建设、经营
- 2. 发电为主水电站的建设、经营
- 3.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4. 煤洁净燃烧技术电站的建设、经营
- 5. 新能源电站的建设、经营(包括太阳能、风能、磁能、地热能、潮汐能、生物质 能等)

(七) 黑色冶金工业

- 1. 50 吨及以上超高功率电炉(配备炉外精炼和连铸)、50 吨及以上转炉炼钢
- 2. 不锈钢冶炼
- 3. 冷轧硅钢片生产
- 4. 热、冷轧不锈钢板生产
- 5. 石油钢管
- 6. 废钢加工和处理
- 7. 铁矿、锰矿采选
- 8. 直接还原铁和熔融还原铁生产
- 9. 高铝矾土、硬质粘土矿开采及熟料生产
- 10. 针状焦、捣固焦和煤焦油深加工
- 11. 于熄焦生产

(八) 有色金属工业

- 1. 单晶硅(直径8英寸及以上)、多晶硅生产
- 2. 硬质合金、锡化合物、锑化合物生产
- 3.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生产
- 4. 铜、铅、锌矿开采 (不允许外商独资)
- 5. 铝矿开采 (不允许外商独资), 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氧化铝生产
- 6. 稀土应用

(九) 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

1. 烧碱用离子膜生产

- 2. 年产60万吨及以上乙烯(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3. 聚氯乙烯树脂(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4. 乙烯副产品 C5-C9 产品的综合利用
- 5.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
- 6.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 双酚 A、丁苯吡胶乳、吡啶、4. 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
 - 7. 基本有机化工原料: 苯、甲苯、二甲苯(对、邻、间)衍生物产品的综合利用
- 8. 合成橡胶:溶液丁苯橡胶、丁基橡胶、异戊橡胶、乙丙橡胶、丁二烯法氯丁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橡胶、氯醇橡胶牛产
- 9. 精细化工:染(颜)料、中间体、催化剂、助剂及石油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无机纤维,无机粉体填料生产.
 - 10. 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 11. 煤化工产品生产
 - 12.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
 - 13. 汽车尾气净化剂、催化剂及其它助剂生产
 - 14. 增加石油采收率的三次采油新技术开发与运用(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15. 输油、输气管道及油库、石油专用码头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十) 机械工业

- 1. 高性能焊接机器人和高效焊装生产线设备制造
 - 2. 耐高温绝缘材料 (绝缘等级为 F、H 级) 及绝缘成型件生产
- 3. 井下无轨采、装、运设备,100 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3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5 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全断面巷道掘进机制造
 - 4. 卷筒纸和对开以上单纸张多色胶印机制造
 - 5. 机电井清洗设备制造和药物生产
 - 6. 年产30万吨及以上合成氨、48万吨及以上尿素、30万吨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

的透平压缩机、混合造粒机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7. 新型纺织机械、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 8. 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开发与制造
- 9. 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测仪器新技术设备制造
- 10.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主要指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柔性线路板、 光电开关、接近开关等新型仪用开关、仪用功能材料等)
 - .11. 重要基础机械、基础件、重大技术装备等研究、设计开发中心
 - 12. 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填料静密封生产
 - 13.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
- 14. 25 万吨/日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上流式厌氧流化床设备和其他生物处理废水设备,粉煤灰砌块生产设备(5—10 吨/年),废塑料再生处理设备,工业锅炉脱硫脱硝设备,大型耐高温、耐酸袋式除尘器制造
 - 15. 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制造
- 16.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变速器、柴油机燃油泵、活塞(含活塞环)、气门、液压挺杆、轴瓦、增压器、滤清器(三滤)、等速万向节、减震器、座椅调角器、车锁、后视镜、玻璃升降器、组合仪表、灯具及灯泡、专用高强度紧固件
- 17. 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制造
 - 18. 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
 - 19. 汽车、摩托车技术研究、设计开发中心
 - 20. 石油工业专用沙漠车等特种专用车生产
 - 21. 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制造: 化油器、磁电机、起动电机、灯具、盘式制动器
 - 22. 水质在线监测仪器的新技术设备制造
 - 23. 特种防汛抢险机械和设备制造
 - 24. 湿地土方及清淤机械制造
 - 25. 10 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关键部件生产

26. 石油勘探开发新型仪器设备设计与制造

(十一) 电子工业

- 1. 线宽 0.35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
- 2. 新型电子元器件(含片式元器件)及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
- 3. 光电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生产
- 4.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制造
- 5. 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 (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生产
- 6. 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开发
- 7. 新型显示器件(平板显示器及显示屏)制造
- 8. 计算机辅助设计 (三维 CAD)、辅助测试 (CAT)、辅助制造 (CAM)、辅助工程 (CAE) 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 9.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工模具制造
 - 10. 水文数据采集仪器及设备制造
 - 11.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 12. 数字交叉连接设备制造
 - 13. 空中交通管制设备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
 - 14. 大容量光、磁盘存储器及其部件开发与制造
 - 15. 新型打印装置(激光打印机等)开发与制造
 - 16. 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制造
 - 17. 单模光纤生产
 - 18. 接人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 19. 支撑通讯网的新技术设备制造
 - 20. 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设备 (ISDN) 制造

(十二) 建筑材料、设备及其它非金属矿制品工业

- 1. 日熔化 500 吨级及以上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
- 2. 年产 50 万件及以上高档卫生瓷生产线及其配套的五金件、塑料件
- 3. 新型建筑材料(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

- 4. 目产 4000 吨及以上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限于中西部地区)
- 5. 散装水泥仓储运输设施
- 6. 年产1万吨及以上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生产线)及玻璃钢制品
- 7.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石英玻璃、人工晶体)
- 8. 玻璃、陶瓷、玻璃纤维窑炉用高档耐火材料
- 9.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 10. 隧道挖掘机、城市地铁暗挖设备制造
- 11. 城市卫生特种设备制造
- 12. 树木移栽机械设备制造
- 13. 路面铣平、翻修机械设备制造

(十三) 医药工业

- 1. 受我国专利保护或行政保护的化学原料药,需进口的医药专用中间体
- 2. 采用新技术设备生产解热镇痛药
- 3. 维生素类:烟酸
- 4. 新型抗癌药物及新型心脑血管药
- 5. 药品制剂,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
- 6. 氨基酸类: 丝氨酸、色氨酸、组氨酸等
- 7. 新型药品包装材料、容器及先进的制药设备
- 8. 新型、高效、经济的避孕药具
- 9. 中成药产品质量控制、改变剂型包装的新技术、新设备、新仪器
- 10. 中药有效成分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
- 11.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的新型药物
- 12. 新型佐剂的开发应用
- 13. 肝炎、艾滋病及放射免疫类等诊断试剂生产

(十四) 医疗器械制造业

1. 具有中频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和数字图象处理技术,辐射剂量小的80千瓦及以上医用X线机组

- 2. 电子内窥镜
- 3. 医用导管

(十五) 航天航空工业

- 1. 民用飞机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2. 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
- 3. 航空发动机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4. 航空机载设备制造
- 5. 轻型燃气轮机制造
- 6. 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7. 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8. 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 9. 民用卫星应用技术开发
- 10. 民用运载火箭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十六) 新兴产业

- 1. 微电子技术
- 2. 新材料
- 3. 生物工程技术(不包括基因工程技术)
- 4. 信息、通信系统网络技术
- 5. 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
- 6. 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
- 7. 海水淡化及利用技术
 - 8. 节约能源开发技术
 - 9.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
 - 10.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监测和治理技术

(十七) 服务业

- 1.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信息咨询
- 2. 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售后服务

3. 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中心的建设与企业孵化

(十八) 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项目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甲)

(一)轻工业

- 1. 洗衣机、电冰箱、冰柜生产。
- 2. 合成脂肪醇、醇醚及醇醚硫酸盐
- 3. 空调、冰箱用轴功率2千瓦以下压缩机生产

(二) 纺织工业

- 1. 常规切片纺的化纤抽丝
- 2. 单线能力在2万吨/年以下粘胶短纤维生产

(三) 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

- 1. 钡盐生产
- 2. 500 万吨以下炼油厂建设
- 3. 斜交轮胎、旧轮胎 (子午胎除外) 翻新及低性能工业橡胶配件生产
- 4. 硫酸法钛白粉牛产

(四) 机械工业

- 1. 一般涤纶长丝、短纤维设备制造
- 2. 柴油发电机组制造
- 3. 各种普通磨料 (含刚玉、碳化硅), 直径 400 毫米以下砂轮及人造金刚石锯片生

产

- 4. 电钻、电动砂轮机生产
- 5. 普通碳钢焊条
- 6. 普通级标准紧固件、小型和中小型普通轴承
- 7. 普通铅酸蓄电池

- 8. 集装箱
- 9. 电梯
- 10. 铝合金轮毂

(五) 电子工业

- 1. 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
- 2. 数字程控局用和用户交换机设备

(六) 医药工业

- 1. 氯霉素、洁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盐酸四环素、土霉素、 乙酰螺旋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红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生产
 - 2. 安乃近、阿斯匹林、扑热息痛、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 生产

(七) 医疗器械制造业

1. 中低档 B 型超声显像仪生产

(八) 运输服务业

- 1. 出租汽车 (限于国内购车)
- 2. 加油站(限于与高速公路配套建设、经营)

(Z)

(一) 农、林、牧、渔业及相关工业

- 1. 粮食、棉花、油料种子开发生产(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2. 珍贵树种原木加工、出口(不允许外商独资)
- 3. 近海及内陆水域水产捕捞业(不允许外商独资)
- 4. 中药材种植、养殖(不允许外商独资)

(二) 轻工业

- 1. 食盐、工业用盐生产
- 2. 外国牌号无酒精饮料(含固体饮料) 生产
- 3. 黄酒、名牌白酒生产

1

- 4. 卷烟、过滤嘴棒等烟草加工业
- 5. 猪、牛、羊蓝湿皮加工及生产
- 6. 天然香料生产
- 7. 油脂加工
- 8. 纸及纸板

(三) 纺织工业

- 1. 毛纺织、棉纺织
- 2. 生丝、坯绸
- 3. 高仿真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等特种化纤(不允许外商独资)
- 4. 纤维级及非纤用聚酯、腈纶、氨纶(不允许外商独资)

(四)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 1. 干线铁路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2. 水上运输(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3. 出入境汽车运输(不允许外商独资)
- 4. 航空运输(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5. 通用航空(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五) 电力工业

1.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厂的建设、经营(小电网、边远山区及低质煤、煤矸石电厂除外)

(六) 有色金属工业 (不允许外商独资)

- 1. 铜加工、铝加工
- 2. 贵金属(金、银、铂族)矿产开采、选矿、冶炼、加工
- 3. 钨、锡、锑矿等有色金属开采
- 4. 稀土勘查、开采、选矿、冶炼、分离

(七) 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

- 1. 感光材料 (胶片、胶卷、PS 版、相纸)
- 2. 硼镁铁矿开采及加工

- 3、联苯胺
- 4、离子膜烧碱及有机氯系列化工产品
- 5. 子午线轮胎 (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6、合成纤维原料:精对苯二甲酸、丙烯腈、己内酰胺、尼龙 66 盐等

(八) 机械工业

- 1. 汽车(含各类轿车、载货车、客车、改装车)及摩托车整车(中方控股或占主导 地位)
 - 2. 汽车、摩托车发动机(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3. 汽车用空调压缩机、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电子控制制动防抱死系统、安全气 囊及其它汽车电子设备系统、电机、铝散热器制造
 - 4. 旧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翻新、拆解(改装)
- 5. 火电设备: 1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发电机、汽轮机、锅炉、辅机和控制装置)、燃气轮机联合循环发电设备、循环流化床锅炉、煤气化联合循环技术及装备(IGCC)、增压流化床(PFBC)、脱硫及脱硝设备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
- 6. 水电设备:转轮直径5米及以上水电机组(含水电辅机和控制装置)、5万千瓦及以上大型抽水蓄能机组、1万千瓦及以上大型贯流式机组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
 - 7. 核电机组: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制造(不允许外商独资)
- 8. 输变电设备: 220 千伏及以上大型变压器、高压开关、互感器、电缆设备制造 (不允许外商独资)
- 9. 320 马力以下履带式推土机、3 立方米以下轮式装载机、50 吨以下汽车起重机 (不允许外商独资)
 - 10. 薄板连铸机制造
 - 11. 复印机、照相机

(九) 电子工业

- 1. 彩色电视机 (含投影电视机)、彩色显像管及玻壳
- 2. 摄像机 (含摄录-体机)
- 3. 录像机、录像机磁头、磁鼓、机芯

- 4. 模拟移动通信系统(蜂窝、集群、无线寻呼、无线电话)
- 5. 卫星导航定位接受设备及关键部件(不允许外商独资)
- 6. 稀路由卫星通信 (VSAT) 系统设备制造
- 7. 2.5 千兆比/秒 (2.5GB/S) 以下光同步数字系列、144 兆比/秒 (144MB/S) 及以下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十) 建筑材料、设备及其它非金属矿制品业

- 1. 金刚石及其它天然宝石等贵重非金属矿的勘查、开采及加工(不允许外商独资) (十一) 医药工业
 - 1. 中药材、中成药半成品及制成品(中药饮片传统炮制工艺技术除外)
 - 2. 毒品前体: 麻黄碱、伪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麦角酸等
 - 3. 青霉素 G
 - 4. 成瘾性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的生产(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5. 高技术的疫苗生产(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等,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6. 国家计划免疫的疫苗、菌苗类及抗毒素、类毒素类(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白百破、麻疹、乙脑、流脑疫苗等)的生产
 - 7. 维生素 C 生产
 - 8. 血液制品的生产

(十二) 医疗器械制造业

- 1. 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输血器及血袋
- 2.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CT)、磁共振成像装置 (MRI) 及医用加速器等大型医疗设备制造

(十三) 船舶工业(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1. 特种船、高性能和 3.5 万吨及以上船舶的修理、设计与制造
- 2. 船舶柴油机、辅机、无线通讯、导航设备及配件设计与制造
- (十四)内外贸、旅游、房地产及服务业(不允许外商独资)
- 1. 国内商业(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2. 对外贸易(中方控般或占主导地位)
- 3. 旅行社
- 4. 合作办学 (基础教育除外)
- 5. 医疗机构 (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6. 会计、审计、法律咨询服务,经纪人公司
- 7. 代理业务(船舶、货运、期货、销售、广告等)
- 8. 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国际会展中心
- 9. 高尔夫球场
- 10. 土地成片开发
- 11. 大型旅游、文化、娱乐公园及人造景观
- 12. 国家级旅游区建设、经营

(十五) 金融及相关行业

- 1. 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 2. 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及代理人公司
- 3.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商人银行、基金管理公司
- 4. 金融租赁
- 5. 外汇经纪
- 6. 金融、保险、外汇咨询
- 7. 金银、珠宝、首饰生产、加工、批发和销售

(十六) 其他

- 1. 印刷、出版发行业务(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2.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业务(不允许外商独资)
- 3. 音像制品制作、出版、发行,电子出版物(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十七) 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限制的其他产业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 农、林、牧、渔业及相关工业

- 1. 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 2. 我国稀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 3. 动植物的自然保护区建设
- 4. 绿茶及特种茶(名茶、黑茶等)加工

(二) 轻工业

- 1. 象牙雕刻、虎骨加工
- 2. 手工地毯
- 3. 脱胎漆器
- 4. 琅玳制品
- 5. 青花玲珑瓷
- 6、 宣纸、墨锭

(三) 电力工业及城市公用事业

- 1. 电网的建设、经营
- 2. 城市供排水、煤气、热力管网的建设、经营

(四) 矿业采选及加工业

1. 放射性矿产的开采、选矿、冶炼及加工

(五) 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

- 1. 硼镁石开采及加工
- 2. 天青石开采及加工

(六) 医药工业

- 1. 列入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麝香、甘草等)
- 2. 传统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及中成药秘方产品

(七)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 1. 邮政、电信业务的经营管理
- 2. 空中交通管制

(八) 贸易金融业

1. 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等衍生金融业务

(九) 广播影视业

- 1. 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网)、发射、转播台(站)
-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发行及播放
- 3. 电影制片、发行、放映
- 4. 录像放映
- (十)新闻业
- (十一) 武器生产业
- (十二) 其他
- 1. 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项目
 - 2. 致癌、致畸、致突变原料及加工
 - 3. 跑马场、赌博
 - 4. 色情服务
 - (十三) 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其他产业

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7年第3号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已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

- 第一条 为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健全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是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向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派出的、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的组织。

第三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查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财务报告,监督、评价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 (二)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和评价,并提出任免及 奖惩建议:
- (三)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行为,可以要求其改正;
- (四)必要时提议召开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研究经营 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监事会对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定期就监事会的工作向国务院报告。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 中国人民银行代表1人;
- (二)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审计署、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表各1人;
- (三)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工作人员代表1人或者2人;
- (四) 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 1 人或者 2 人。

第六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违法、违纪记录;
- (二) 具有经济、法学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经济、法律工作10年以上;
- (三)具有较高的宏观政策水平,较全面的金融、财务会计、法律等方面知识和较丰富的经济管理理论与实践经验;
 - (四)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监事会中有关部门代表,由各有关部门提名,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资格审查后聘任。

监事会中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工作人员代表,由本行工作人员民主推选,中国人民银 行进行资格审查后聘任。

监事会中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由有关部门、单位推荐,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资格审查后聘任。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将监事会监事名单向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由中国人民银行从监事会监事中提名,报请国务院任命。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为专职,监事会其他监事均为兼职。

第十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本行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同意后,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在任期届满前不再具备任职条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 务院免去其职务。

监事会其他监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再具备任职条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后解聘,并 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或者 1/3 以上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召集的重要工作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监事为履行职责,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召集的重要工作会议和业务会议,及时了解、掌握有关的经济、金融政策;
 - (二) 查阅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财务帐目和有关资料;
 - (三) 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业务人员提出询问;
 - (四) 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第十七条 监事会监事不得泄露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商业秘密。
 -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及监事均无权干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经营自主权。
- 第十九条 除被聘请担任监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工作人员代表外,监事会监事不得接受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任何报酬。
 -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为履行职责必需的费用,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
- 第二十一条 有关监事会的事宜,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通知

国检务联 [1997] 347号

各直属商检局,广东海关分署、各直属海关:

当前在我国引进外资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外商以实物作为投资进口货物时,为偷漏关税而高价低报、多进少报和为瞒骗验资而低价高报的现象。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国家商检局和海关总署依法决定加强对外商投资财产的进口价值鉴定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凡外国及港澳台地区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合 资、合作和独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由国家商检部门 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简称商检机构)依法办理所辖地区外商投资财产进口 价值鉴定工作。

- 二、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上述货物报关前,须先行向当地商检机构报验,并填报《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报验通知单》(简称《报验通知单》)。当地商检机构应在《报验通知单》上加盖"已接受价值鉴定报验章"(简称"报验章")。《报验通知单》和"报验章"由国家商检局统一制作。《报验通知单》作为本通知附件印发。
- 三、海关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货物报关手续时,在原有监管条件不变的基础上加验由当地商检机构出具的《报验通知单》。

四、价值鉴定申请人须向商检机构提供有关单证资料。商检机构在受理申请后 45 日内出具价值鉴定证书。对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鉴定期限自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计算。

五、国家商检局将审核同意负责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工作的商检机构名称及制作 的"报验章"印模通报海关总署转各地海关备案。

六、本通知自1998年1月15日实行。

附件:《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报验通知单》样式(略)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海 关 总 署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四川省南坪县 更名为九寨沟县的批复

民行批 [1997] 2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阿坝州南坪县更名为九寨沟县的请示》(川府发〔1996〕24号)收悉。

经国务院批准, 同意南坪县更名为九寨沟县。

民 政 部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印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剧: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 66012399

刊号: $\frac{ISSN1004 - 3438}{CN11 - 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